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1、公司下属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泰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泰禾置业”）拟与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拓置业”）签署《关于济南涵玉翠岭三区项目之委托建设合作协议》，济南泰禾置业接受东拓置业委托就济南涵玉翠岭三区项目提供项目代建服务。根据协议约定，济南泰禾置业需为项目开发建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200万元无息建设资金。

2、公司下属公司郑州泰禾兴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兴通置业”）拟与郑州轩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龙置业”）签署《关于郑州南二环项目之委托建设及销售管理服务协议》，泰禾兴通置业接受轩龙置业委托就郑州南二环项目提供建设及销售管理服务。根据协议约定，泰禾兴通置业需为项目开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建设资金，轩龙置业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上述借款利息。

3、公司及下属公司福州泰禾丽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丽创”）与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坤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坤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安置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顾村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泰禾丽创接受坤安置业委托就上海宝山区顾村项目提供开发与销售等方面的管理、技术服务。根据协议约定，泰禾丽创需向坤安置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0,500万元借款专款专用于顾村项目的开发建设。坤安置业按年利率8%支付上述借款利息。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401室

法定代表人：刘金辉

注册资本：1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

股权结构：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拓置业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1,373.95	613,763.95
负债总额	420,500.55	360,340.15
净资产	250,873.40	253,423.80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41.27	207,457.69
营业利润	-860.02	2,360.18
净利润	-2,093.65	635.37

2、郑州轩龙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腾飞路交叉口南300米御景上院二楼206号

法定代表人：肖浩燃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股权结构：河南盛科御景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7%、郑州盛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河南凯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郑州浩晨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

轩龙置业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7月10日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640.39	96,872.09
负债总额	158,744.58	77,944.30

净资产	15,895.81	18,927.79
	2017年1月1日-7月10日 (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3,931.53	-995.45
净利润	-3,031.97	-867.24

3、上海坤安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顾北东路365号A区580

法定代表人：张红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股权结构：坤安投资持股 100%。

坤安置业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9月30日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8,535.60	608,267.69
负债总额	649,002.60	598,281.56
净资产	9,533.00	9,986.13
	2017年1-9月 (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53.13	-18.49
净利润	-453.13	-13.87

东拓置业、轩龙置业、坤安置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促进房地产项目合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按协议约定为代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专款专项用于指定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公司拟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且委托公司下属公司为其房地产项目提供代建管理服务，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下属公司接受东拓置业、轩龙置业、坤安置业委托为指定项目提供代建、管理与“泰禾”品牌使用等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下属公司按协议约定为东拓置业、轩龙置业、坤安置业提供财务资助专款专用于指定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推进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利益实现，且资助对象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五、上市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促进房地产项目合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下属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东拓置业、轩龙置业、坤安置业提供财务资助专款专用于指定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公司拟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且委托公司下属公司为其房地产项目提供代建管理服务，整体风险可控；东拓置业、坤安置业控股股东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966,177.92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八、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